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服道具及器材租用申請表

申請人或單位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事由或用途						
使用地點						
租借項目	序號	名稱	數量	序號	名稱	數量
	1			6		
	2			7		
	3			8		
	4			9		
	5			10		
租借期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()_____時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()_____時止					
備註						

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措施，所借物件如有損壞應修復或以原購買金額扣除折舊後之價值賠償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